

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文本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14

技术主审人：刘双海（注册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朱磊（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核：严智超（高级工程师）

刘芝蓉（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编制人员：胡泽慧、周妍、王凤英、陈新钰、党开太、宋平平、

徐猛、王悦、张会会、谭娜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要求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现代农业产业园是联系企业（市场主体）与农民的纽带，是建立高附加值农产品产销研体系的助推器。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是促进阿克陶县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抓手，更是克州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示范节点。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要求，衔接落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加强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和建设指引，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推动阿克陶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阿克陶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统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发展的纲领和编制产业园详细规划、制定产业园建设年度计划、实施产业园建设管理的行动指南。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范围内开展产业园相关的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本规划未涉及的相关内容按照已批准的《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执行。

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

(一) 陈楷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

专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具体意见：	规划文本逻辑清晰、规划成果完整，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评审，为完成成果提出以下优化建议： 1、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文本中可不做展示，可在规划说明中进行补充； 2、当前规划文本强制性内容较多，建议结合实际管理需要，进一步核对优化规划强条性内容； 3、当前重点项目对产业发展支撑有限，如有条件可进一步谋划一批产业类重点工程，强链补链； 4、道路系统规划断面宽度建议按照县乡道相关要求控制，不建议按照城市主次支路断面设计； 5、区域存在乡镇、村庄，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区域内居民生活需要； 6、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说明书，对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与解释。		
评审意见：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姓名：陈楷			
联系电话：17888812609	工作单位：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职务：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审查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

意见一：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文本中可不作展示，可在规划说明中进行补充；

回复一：采纳并修改。已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行衔接，详见说明书 3.1 相关规划衔接。

意见二：当前规划文本强制性内容较多，建议结合实际管理需要，进一步核对优化规划强条性内容；

回复二：采纳并修改。已结合实际管理需要，对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核对，保留底线约束等核心条款。

意见三：当前重点项目对产业发展支撑有限，如有条件可进一步谋划一批产业类重点工程，强链补链；

回复三：采纳并修改。已围绕主导产业全链条发展，落实“十五五”规划，强化“强链补链”支撑，详见发展思路和建设任务章节。

意见四：道路系统规划断面宽度建议按照县乡道相关要求控制，不建议按照城市主次支路断面设计；

回复四：采纳并修改。已按照县乡道相关要求完善道路断面控制，详见综合交通规划。

意见五：区域存在乡镇、村庄，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区域内居民生活需要；

回复五：采纳并修改。已按照上位规划的要求，结合园区所涉及村居点的实际需求，配置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村级社区生活圈，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详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内容。

意见六：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说明书，对相关规划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与解释。

回复六：采纳并修改。进一步补充完善说明书。

(二) 王新宁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

专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审查日期	2026. 6. 16		
一、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内容全面，资料齐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原则通过。 二、规划时间上可做适当调整以适应园区建设。建议增加中期建设内容。规划中期为 2026- 2030 年，和十五五规划对应，重点实施内容都在 2026 —2030 年，才能使规划落地实施。 三、文本第十条 1、总体目标 2、具体目标。具体目标可为近远期目标或分期目标。2025 年的目标和 2025 年实际建设的关系，建议增加 2030 年目标。 王新宁			
评审意见：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姓名：王新宁		工作单位：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系电话：13609936772		职称/职务：正高级、总规划师	

审查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

意见一：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全面，资料齐全，满足相关规划要求，原则通过。

回复一：采纳并修改。按照“原则通过”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

意见二：规划时间上可做适当调整以适应园区建设。建议增加中期建设内容。规划中期为2026—2030年，和“十五五”规划对应，重点实施内容都在2026—2030年，才能使规划落地实施。

回复二：采纳并修改。已增加规划中期建设内容，建设中期目标指标与“十五五”规划精准衔接，切实保障各项规划内容可落地。详见第三章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意见三：文本第十条 1、总体目标 2、具体目标。具体目标可为近远期目标或分期目标。2025年的目标和2025年实际建设的不关系，建议增加2030年目标。

回复三：采纳并修改。已增加2030年目标，详见文本第二章 发展目标。

(三) 张俊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申请单位	
设计单位	中社科（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
评审时间	
评审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对该园特色产业引领。 二、第五章 支撑体系规划 传承特色风貌塑造文明乡风 补充建筑形式和色彩指导。 三、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应执行（GB18306—2015）版，（GB18306—2001）版已废止，请认真核实。 四、地震灾害防治规划应补充生命线工程提升等级要求。
评审结果	☒ 原则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专家签字	张俊

审查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

意见一：进一步深化对该园特色产业引领。

回复一：采纳并修改。进一步深化对该园特色产业引领。详见第六章项目支撑与近期建设规划。

意见二：第五章支撑体系规划传承特色风貌塑造文明乡风补充建筑形式和色彩指导。

回复二：采纳并修改。补充建筑色彩引导和建筑风格引导内容。

意见三：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应执行（GB18306—2015）版，（GB18306—2001）版已废止，请认真核实。

回复三：采纳并修改。已全面核查规划文本，将地震灾害防治规划中引用的标准统一修订为《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意见四：地震灾害防治规划应补充生命线工程提升等级要求。

回复四：采纳并修改。地震灾害防治规划补充生命线工程提升的内容。详见地震灾害防治规划章节。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

第三条 规划的法定效力 4

第四条 规划范围 5

第五条 规划期限 5

第六条 规划成果构成 5

第七条 实施管理 5

第二章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6

第八条 功能定位 7

第九条 发展目标 7

第三章 发展思路和建设任务 10

第十条 发展思路 10

第十一条 培育产业动能，植入功能组团 10

第十二条 优化产业发展结构——“1+2+X” 11

第十三条 建设任务 12

第四章 功能布局 15

第十四条 拓展产业园功能 15

第十五条 产业园空间布局 16

第十六条 土地利用规划 19

第五章 支撑体系规划 23

第十七条 乡村人居环境有机更新 23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3
第十九条 综合交通规划	25
第二十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6
第二十一条 农田水利设施规划	29
第二十二条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划	29
第二十三条 综合防灾规划	30
第二十四条 特色风貌指引	32
第二十五条 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33
第二十六条 智慧园区建设	34
第二十七条 构建产业园招商引资企业准入制度	34

第六章 项目支撑与近期建设规划 36

第二十八条 建设时序	36
第二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36
第三十条 资金筹措及使用	39

第七章 保障机制 41

第三十一条 加强组织管理	41
第三十二条 完善政策配套	41
第三十三条 创新体制机制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为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国家提出加快“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农业产业集群，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产品品牌提升等重点发展方向。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阿克陶县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民增收为核心，落实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科学谋划农业绿色发展目标任务，以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创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设施农业优势种养区为重点，强调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园区立农、改革创新。提出从调优产业结构、新型生产体系、产业体系构建入手，立足阿克陶县农业资源优势，抢抓发展机遇，突出发展肉牛规模养殖、设施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提升生态畜牧业，聚力打造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推进龙头企业和项目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申请创建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联系企业（市场主体）与农民的纽带，是建立高附加值农产品产销研体系的助推器。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是促进阿克陶县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抓手，更是克州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示范节点。为此，阿克陶县委委托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以期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建设，转变阿克陶农业发展方式，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我县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快农业绿色转型升级，提高农民收益，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层面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有关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规〔2022〕20 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2022 年 9 月 13 日）；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 年 6 月 1 日）；

（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市发〔2022〕3 号；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 1 月 4 日）；

（6）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 号；

（7）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农发〔2021〕11 号；

（8）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牧发〔2021〕37 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规发〔2021〕8 号；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1 年 3 月 22 日）；

（12）中共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13 日）；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 2 月 21 日）；

（1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2020 年 2 月 5 日）；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 年 1 号文件）；

（1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 年 1 号文件）；

（1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

（18）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2018 年 2 月）；

（19）农业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3 号）；

（20）农业部《关于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5 号）；

（21）农业农村部等 15 部门《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农产发〔2018〕3 号）；

（22）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2 号）；

（2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方案》（2018 年 9 月）；

（24）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创新示范工作的通知》（2017 年 6 月）；

（25）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

（26）《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发〔2019〕1 号）；

（27）《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28）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农计发〔2015〕145 号）。

2. 自治区层面

（1）《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2022 年 2 月 7 日）；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6 月 8 日）；

（3）《2021 年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新农建〔2021〕90 号；

（4）《自治区农区畜牧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新科规〔2020〕2 号；

（6）《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2019—2022 年）》；

（7）《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2018 年 5 月 28 日）；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3. 相关规划成果

（1）《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2—2025 年）》；

（6）其他国家、自治区、阿克陶县相关规划成果及政策文件。

第三条 规划的法定效力

本规划是阿克陶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专项规划，是统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发展的纲领和编制产业园详细规划、制定产业园建设年度计划、实施产业园建设管理的行动指南。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范围内开展产业园相关的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本规划未涉及的相关内容按照已批准的《阿

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执行。

第四条 规划范围

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阿克陶县中心城区西南侧约 2.5 公里处，规划面积 92.60 平方公里（约 13.89 万亩），涉及 3 个乡镇（巴仁乡、恰尔隆镇、阿克陶镇），11 个行政村（阔洪其村、英其开艾日克村、巴仁艾日村、喀依恰艾日克村、洪拜孜艾日克村、诺库其艾日克村、央其买里村、加依铁热克村、巴仁村、其克尔铁热克村、古勒巴格村）。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时间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 2021—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册、说明书，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实施管理

本规划经阿克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生效。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服从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及相关规定。

第二章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八条 上位规划衔接

1. 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落实阿克陶县国空“三区一带，一屏五脉、一心两园、一轴三片”总体开发保护格局，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县域粮食作物发展区内。园区紧扣片区小麦核心种植功能定位，借力的库尔干水利枢纽水资源调配优势，完善节水灌溉配套设施。规划设置良种培育试验基地，引进繁育优质小麦品种，向外辐射提升全域良种普及率与粮食亩产效益。

落实阿克陶县国空“一核、一轴、两片”的全域产业空间格局，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特色农业产业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优势农产品生产乡镇（场）建设，推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构建集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储藏、保鲜、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

落实“一带、三区、多点”农（牧）业空间布局，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位于粮食作物发展区和复合农业发展区。园区统筹衔接粮食作物发展区、复合农业发展区两大功能片区落地产业建设。

2. 阿克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载体作用，辐射带动全县农业升级、农民增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夯实园区建设“硬基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完善机制，整合要素，加速构建“一核引领、六园跟进、两片齐发、多点突破、全域提升”的产业空间布局。增强园区发展“硬实力”，坚持创新引领、科技兴园、品牌强园，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全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通过产业、科技、品牌“三链融合”，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园区农业生产，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增收“硬支撑”，做强肉牛肉羊和芦笋、五彩椒等高端蔬菜主导产业，推进多业态、多模式发展，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坚持“一产强特色、二产提价值、三产促融合”，全方位提升园区产值收益、产出效益，让园区内农民共享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成果。到

2030 年，园区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带动全县 3000 多人次创业就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第九条 功能定位

1. 绿色生产，示范推广

利用绿色、有机、循环的生产技术，结合全县，打造全域绿色（有机）农业，生产绿色（有机）高品质农产品，同时对标准化肉牛养殖、现代设施蔬菜种植、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方面的先进农业技术进行示范推广，提高区域农业科技水平。

2. 加工增值，产品流通

以蔬菜、肉类为原料的各类产品为主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利用中草药种植，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发展化妆品、胶原蛋白肽、中药口服液（乳核内消液、阳春口服液）等生物医药产业，带动园区产业持续增值，促进就业。充分利用阿克陶县紧邻喀什的交通区位优势，以及产业规模化优势，进一步优化蔬菜、肉类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3. 品牌打造，产业孵化

依托阿克陶县优异的自然生态环境，以绿色为主题和宣传热点，结合龙头企业公众作用，培育肉牛、设施蔬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立园区“三品一标”，完善品牌维护与保障机制，大力提升阿克陶农产品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以阿克陶特色农业产业资源为依托，通过技术、模式、产品、品牌等创新，扶持农业创业创新团队，孵化有潜力的农业项目。

4. 科技创新，标准输出

积极加强与农业科研单位及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引进和集成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及科技成果，在生产中进行国内外现代农业科技的展示示范，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围绕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方面，建立标准体系进行标准化管理，提高专业化发展水平。

第十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发挥阿克陶区位、资源等优势，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以物联网、物联

网+农业为发展方向，以肉牛、设施蔬菜规模化种养为核心，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为支撑，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增长点，围绕农业增值和农民增收，创立喀什都市圈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的标杆。

2. 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打造“三品一标”农产品种养、特色加工优势产业集群。产业园总产值达到 36.0 亿元，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值达到 60%以上，产业园各项指标大幅提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构建。

到 2030 年，产业园总产值达到 55 亿元，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 65%以上，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条件基本成熟，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产业园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值达到 70%以上，建成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乡村振兴示范县。

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目标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目标值	2035 年 目标值
主导产业	产业园规划面积	亩	138900	138900	138900	138900
	其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2100	85000	89000	95000
	主导产业面积，其中：		7800	29700	32000	36000
	设施蔬菜		4000	15000	17000	20000
	标准化养殖面积		3000	6500	6700	7000
	产业园总产值	万元	160400	360000	680000	1000000
	主导产业产值		144800	332500	631000	930000
	其中：一产产值		76550	85500	146000	186000
	二产产值		68250	264500	504000	744000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70	85	88	>90
科技支撑	良种覆盖率	%	95	98	>99	>99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0.2	95	>99	>99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0	70	>75	>75

	省级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0	2	3	3
	专业技术人员	人	2000	4500	5100	6000
绿色发展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40	45	>46	>46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40	45	>46	>46
	秸秆综合处理率		95	98	>99	>9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25	85	>90	>9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比率		90	100	100	1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合格率		99	100	100	100
	地标产品认证比例		0	90	>95	>95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0	8	10	12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0	20000	25000	30000
集约经营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65	75	80	80
	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社的比重		60	70	75	75
	入园参与主导产业生产经营企业	个	3	30	35	40
	其中：国家和省级龙头企业数量		2	5	6	7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		80	110	115	120
	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家庭农场		60	100	110	120
辐射带动	带动就业人数	人	26000	40000	50000	60000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7800	25000	30000	35000
	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78	2.8	3.1	3.5

第三章 发展思路和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发展思路

紧密围绕开展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有关要求，推进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生产要素集聚、三产深度融合发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建设现代高效农业、促进园村一体化发展等。在“创”方面，重点推进产销衔接商业模式、龙头企业带动模式、园区建设运营模式、金融产品服务模式等四大模式创新和共营共享融合机制、产业要素优化配置机制、支持政策综合配套机制等三大机制创新；在“建”方面，通过建基地、引科技、强龙头、融三产，推进科学化布局、促进标准化生产、建成规模化基地、打造多元化品系、实现一体化经营。全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体现阿克陶特色、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现代农业发展极，引领区域现代农业发展向更高级形态、更合理结构、更深入融合阶段迈进。

第十二条 培育产业动能，植入功能组团

1. 一产为支撑，发展规模化现代设施蔬菜种植

扩大园区现有设施蔬菜种植面积，构建高产、优质、高效、设施蔬菜基地；形成全区具有影响力的“三品一标”设施蔬菜种植集群，打造一批品种好，质量优的蔬菜品牌。为人民群众“菜篮子”提供安全绿色蔬菜。

扩大现有养殖规模及技术优势，畜牧养殖积极融入喀什地区、克州地区现代养殖整体布局，与南疆标准化规模养殖集群形成有机整体，协同发展。推动畜牧产品“三品一标”提升。为人民群众“肉案子”提供绿色健康产品。

以优质种鸽、黄麻鸡为重点，优化现有养殖基地产业配套，拓展“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实现特色家禽产业的提质增效。

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加快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2. 二产为核心，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

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做优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发展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加强生态特色食品产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的融合、延伸农业价值链，实现产业园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5%以上，农产

品加工增值率 200%以上。

服务蔬菜、畜禽产品等产地商品化处理，完善农产品保鲜、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发展一站式农业“生鲜供应链”，畅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

3. 三产为特色，鼓励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业为主的未来农业潜力型产业

依托近郊区位，结合一、二产业发展基础，围绕喀什都市圈近郊游、自驾游人群，产业跨界联动，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实现园区产业链式增值。

农业社会服务公司或村集体为产业园生产提供托管服务，统一深松整地、统一施肥、集中育秧、统一播种、统防统治、统一收割、统一烘干仓储、统一回收地膜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

4. 发展农业静脉产业，实现产业园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循环发展

建设饲草料生产基地，促进饲草料加工现代化。引进牛羊反刍饲料配方技术和自动化一体成型的饲料生产工艺，生产包括全价颗粒料、精补颗粒料、浓缩料、饲料添加剂、发酵料、饲料原料等绿色高效反刍饲料产品。为产业园及县域养殖业提供高品质的饲草料，精细配比，降低养殖成本，实现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

发展有机肥加工，通过对产业园牛羊粪污清理→粪污输送→收集→干湿分离设施→液体上清液贮存储存→固体粪污用作垫料及还田，液体粪污还田，实现粪污处理与种养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优化产业发展结构——“1+2+X”

基于对阿克陶县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及需求的分析，聚合升级基础优势，全面提升产业园以现代化肉牛养殖、设施蔬菜种植为核心的现代种养业，以蔬菜、畜牧产品、生物医药为支撑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鼓励发展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业、休闲农业为主的潜力型产业结构体系。要从政策、科技、品牌、人力、资本等多要素进行加强；完善产品研发、质量检测、仓储物流、产业基金等多方面配套建设，保障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构建。

构建“1+2+X”的产业发展结构：

“1”：聚合升级基础优势，核心发展以果蔬、畜牧产品、生物医药为主的

农产品加工业。

“2”：全面提升以现代化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为主的支撑产业。

“X”：鼓励发展各类延伸拓展产业。其中，X1 是园区内依托主导产业产生的衍生产业，包括黄麻鸡、种鸽等特色养殖，药材等特色种植，以有机肥料、饲草料加工为主的循环农业，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业为主的未来农业潜力型产业；X2 是发挥园区示范带动效应，形成周边乡镇的肉牛、奶牛养殖基地、蔬菜种植基地等产业基地。

第十四条 建设任务

1.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建设规模化肉牛养殖基地：重点建设高标准肉牛养殖基地，加速畜牧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孵化步伐，按照“三品一标”要求，引导县域肉牛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以园区肉牛养殖基地为引领，健全完善园区肉牛稳群扩繁、品种改良、饲草料生产加工、社会化服务、疾病防治疫病防控、科技服务和人才培养、精深加工和品牌营销“七大体系”，保障肉牛产业高端化发展。

建设规模化设施蔬菜生产基地：重点建设智能化日光节能温室、集约化育苗基地。构建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的现代设施蔬菜产业体系，打造规模化现代设施蔬菜示范区。同时，建立蔬菜加工中心，对接克州、喀什高品质、高档次的绿色蔬菜一小时供应圈，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发展，形成具有家庭后厨房式蔬菜供应体系，保证绿色有机蔬菜品质，保障供给安全。

构建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以龙头企业核心微生态技术为引领，以园区设施农业作为示范，支持现有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依托本地农业资源，促进水果、蔬菜、肉制品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由低端向中高端延伸，吸引县内外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健全园区农产品流通体系，优化园区蔬菜、肉类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完善智能信息化支持体系：搭建产业园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重点开展 5G、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上的应用，建立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阿克陶县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2. 现代要素高度聚集，现代技术和装备高度集成

发挥纽带作用，推进龙头企业科技要素集聚：坚持主导产业、增强发展支撑、强化带动作用。以园区为依托，围绕“三品一标”肉牛养殖、设施蔬菜等农业特色优势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

推进人才引进与培养，加速人才集聚：加快制定产业园的人才引进政策，根据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各类人才的不同特点，设立多种培训方式，建立长效培养机制。借助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吸纳主导产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来园区创业。

创建良好金融生态，加快金融要素集聚：加大农村金融资源整合力度，拓宽农业融资渠道，努力构建商业性—合作性—政策性金融相结合，主体多元、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和适度竞争的现代农业金融服务体系，为产业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3.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以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品牌营销和技术创新为发展内涵，聚焦肉牛和设施蔬菜两大主导产业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高档次优质产品比例，提高对原料的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农业智能化生产，建立有序的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体系。

4.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提升产业质量效益

加强园区耕地资源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保护耕地，坚守耕地红线，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有效改善耕地质量。

提高农业绿色生产水平：按照《“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部署，实施产业园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探索光伏+农业发展模式：试点光伏+设施农业种植面积 2500 亩，光伏总装机容量 50 兆瓦，年均发电 7225.91 万千瓦时。

完善园区绿色生产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实行统一品种、统一农资、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的“六统一”管理，建立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的“五优”生

产基地。

畅通绿色循环农业全链条：建设年产 20 万吨饲草料加工基地，为产业园及县域养殖业提供高品质的饲草料。配套建设 2 万亩饲草基地，作为阿克陶县绿色优质饲草料种植基地、草种种植示范基地。结合肉牛养殖基地建造一处有机肥加工厂，形成养殖业促进种植业、种植业带动养殖业的循环经济体。

5. 培育双创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推进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健全组织体制、经营机制和管理制度，组建阿克陶县农产品产业联盟，提高市场竞争力。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合作协议、产供销对接等方式开展社会化服务。完善土地流转服务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第四章 功能布局

第十五条 拓展产业园功能

结合阿克陶所处自然气候环境条件和地理特点，在发展设施种、养等农业生产功能的同时，大力开发农业多功能性。

1. 体制机制创新功能

积极探索通过股份合作等方式让农民参与分享农业产业增值收益和持续增收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促进要素集中、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的体制机制。

2. 培育农业产业集群功能

通过物联网、智联网技术集成示范，引导加工企业向产业园集聚，形成企业与农户、生产与加工、加工与流通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一体的产业格局，形成与喀什地区农牧业集群化发展相适应的局面。

3. 农业科技引领和创新主体培育功能

将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等农业科技成果集中示范展示，在示范应用的过程中，将农业高新技术、经营、管理的成功经验集成创新，为区域现代农业大面积辐射推广提供示范样板。

4. 劳动就业和扶贫功能

充分利用产业园内土地，与企业、科技人员合作参与试验示范，使贫困人口、农户变成产业工人。产业园的建设带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和休闲观光旅游业等潜力产业的发展，增加劳动力就业空间，提高农民收入，改善民生。

5.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功能

现代农业产业园既保持农业的自然属性，又有新型农业的现代气息，通过优美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浓郁的田园风光、现代化的生产设施与科学技术、以及安全优质的生态产品，吸引城市居民观光、旅游。

6. 示范引领绿色发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充分运用循环农业理念，推进农业节本增效，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发展理念，探索现代农业低碳经济发展模式。

第十六条 落实底线管控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园区范围内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05.83 公顷（15087.45 亩）。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

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划定、管控、保护、质量建设和优化调整，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2. 生态保护红线

园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

园区范围划定开发边界面积 24.08 公顷，为恰尔隆镇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产业园空间布局

结合园区场地现状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地形地貌和现有项目的分布情况与战略目标，构建“一心两核三轴四区多点”的空间布局。

一心：园区智脑，未来田园社区。依托昆仑佳苑，按照 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融合产业园智能管理、商贸休闲、居住生活等多功能场景。

两核：循环农业示范核、农产品加工核。依托优质饲草种植与规模养殖形成的饲草料加工与生物肥料加工的循环农业示范核心，依托设施肉牛养殖、蔬菜种植与中草药种植形成的农产品加工核心。

三轴：贯通园区三条主要发展轴线。

四区：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规模化现代设施农业生产区、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区（宝来利来）、家禽规模化生态养殖示范区。

多点：智能化监测控制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点。

1. “一心”——未来田园社区

位于园区中心。规模 76.49 公顷，1147.35 亩。包含昆仑佳苑、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构成的未来田园社区，完善乡村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套，依托物联网应用，构建智慧社区生活生产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产业园智能管理、商贸休闲、居住生活、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多功能场景。以多种空间布局模式高效配置资源，建立“线上平台与线下设施”联动的数字化生活场景，拓展社区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提高社区服务的效率。其中：

（1）配套居住功能（含昆仑佳苑）：规模 36.47 公顷（547.05 亩）；

（2）储备管理与商贸休闲用地 17.14 公顷（257.10 亩）。其中，办公科研用地 100 亩，重点建设管理机构办公场所、产业园管理中心、物联网信息平台、农产品科技孵化转化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展览培训用地 80 亩；美食体验用地 20 亩，休闲娱乐用地 20 亩。

（3）留白用地（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等）：22.88 公顷（343.20 亩）。

2. 四大片区

（1）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

开展产业园北侧村庄农田集中区域土地综合整治，片区规模 3056.28 公顷（4.58 万亩）。该片区内主要进行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整理碎片化耕地，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鼓励整治示范区内村民发展“小而精”的特色休闲农业，实现设施农业提质增产增效。鼓励农民创新创业。利用现有林果、苗木等创新创业，发展灵活面向市场的富民产业。鼓励发展休闲农业。重点发展采摘、观光、农家乐等休闲产业，灵活经营，增加致富途径。

（2）规模化现代设施蔬菜生产区

位于园区北部区域，重点建设智能化日光温室，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大棚智能化建设，增加设施蔬菜种植规模，打造规模化、工厂化、智能化的高效农业示范基地。片区规模 360 公顷（5400 亩）。按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无公害农产品安全要求》、《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绿色食品生产农药使用准则》和《绿色食品生产化肥使用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推进现代设施

蔬菜生产区蔬菜“三品一标”创建工作。绿色有机农产品 2025 年认证个数超过 8 个。

按照《“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部署，在园区内配套建设冷链物流项目，提高农产品仓储能力，项目占地 27.67 公顷（415 亩），减少果蔬、肉制品因无保鲜设施腐烂变质造成的损失，错开收获与销售期，延长供应期，实现均衡上市，为市场开拓提供基础，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3）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区

位于产业园西部与南部，龙头企业引领，采取“绿色发展、规模养殖、托畜管理、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模式。重点包括绿色有机设施蔬菜、肉牛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饲草种植、特色药材六大板块。

（1）农产品加工及生物医药园区面积 93.7 公顷（1405.5 亩），同时预留 72.8 公顷（1092 亩）留白用地，满足农产品加工发展弹性需求。依托本地农业资源，以本地原材料为主，利用县域肉牛养殖、蔬菜种植、饲草及中草药种植作为原料供给，发展肉制品、方便净菜、预制菜等农产品加工业，利用中草药种植，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发展化妆品、胶原蛋白肽、中药口服液（乳核内消液、阳春口服液）等生物医药产业。

（2）肉牛养殖园区面积 290 公顷（4350 亩）。重点引进天山合牛。通过肉牛品种改良、体外受精高效繁育和微生物饲料等关键技术，加速畜牧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孵化步伐，按照“三品一标”要求，配套标准化圈舍，自动投料、自动清粪、病死畜禽的隔离及无害化处理等设施与技术，以建设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为载体，产业园规模化养殖肉牛 1 万头、繁育母牛 2500 头，带动周边区域形成牛养殖集群，实现年出栏肉牛 10 万头以上。注重生态保护，以饲料养殖为主，形成农牧良性循环，发展绿色生态肉牛，带动全县牛的规范化养殖。实现由数量扩张到质量提升的转型，带动全县乃至克州地区畜牧业规模化发展。同步在养殖园区发展有机肥加工，通过对产业园畜禽粪污清理→粪污输送→收集→干湿分离设施→液体上清液贮存储存→固体粪污用作垫料及还田，液体粪污还田，实现粪污处理与种养有机结合。通过有机肥加工还田运作，可作为约 10 万亩土地面积耕地的优质有机肥来源。

（3）绿色设施蔬菜片区 650 公顷（9750 亩）；建设高标准智能化温控大棚，利用智慧农业带动园区农业高技术发展，持续推广物联网技术、农业数字化、全程机械化，创造克州高标准设施蔬菜应急保障基地，示范推广高产优质蔬菜新品种，加大标准化栽培技术推广力度，促进阿克陶设施蔬菜产业集群发展，从集约化种植、鲜菜采收、净菜加工、质量检测到冷链配送，建设对接克州、喀什高品质、高档次的绿色蔬菜一小时供应圈，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发展，形成具有家庭后厨房式蔬菜供应体系，保证绿色有机蔬菜品质，保障供给安全。

（4）饲草料加工基地 6.67 公顷（100 亩）。引进反刍饲料配方技术和自动化一体成型的饲料生产工艺，生产包括全价颗粒料、精补颗粒料、浓缩料、饲料添加剂、发酵料、饲料原料等绿色高效反刍饲料产品。年生产规模 20 万吨，为产业园及县域养殖业提供高品质的饲草料，精细配比，降低养殖成本，实现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

（5）饲草种植基地 1320 公顷（19800 亩）。加强种养结合和草畜配套，延长畜牧业产业链，发展优质饲草产业。重点推广优质饲草免耕机播、植保、机收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机械化率达到 100%。

（6）特色药材种植基地 1140 公顷（17100 亩）。以宝来利来微生态技术为引领，培育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种植基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开展中药材产业化技术支撑和供应保障的服务平台，实现园区中药材种植、生产、使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有效实现新疆特色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发展。

（4）家禽规模化生态养殖示范区

位于园区东南区域，依托现有黄麻鸡养殖基地，配套饲草种植，提高土地资源利用价值，构建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体系。片区规模 760 公顷（1.14 万亩）。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园区总用地面积 92.60 平方公里（约 13.89 万亩）。

1. 耕地

园区耕地面积 6021.59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65.03%，均为水浇地。

2. 园地

园区园地面积 128.91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1.39%，均为果园。

3. 林地

园区林地面积 358.2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3.87%，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4. 草地

园区草地面积 358.10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3.87%，均为其他草地。

5. 湿地

园区湿地面积 330.57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3.57%，均为内陆滩涂。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园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77.40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3.00%。

7. 居住用地

园区居住用地面积 90.38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0.98%，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园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0.31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0.11%，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57.76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0.62%。

10. 工矿用地

园区工矿用地面积 132.7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1.43%，包括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园区仓储用地面积 37.55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0.41%，均为物流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园区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28.7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2.47%，包括公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园区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5.1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0.2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园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596.18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6.44%，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15. 特殊用地

园区特殊用地面积 164.30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1.77%。

16. 留白用地

园区留白用地面积 97.3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1.05%。划定战略留白用地，主要为了积极应对园区未来产业发展，产业链条的延续与拓展，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预留空间，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17. 陆地水域

园区陆地水域面积 289.29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3.12%，包括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18. 其他土地

园区其他土地面积 55.83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0.60%，包括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分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 减
		面积（公 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01 耕地		2149.53	23.21%	6021.59	65.03%	3872.05
02 园地		122.21	1.32%	128.91	1.39%	6.70
03 林地		370.45	4.00%	358.23	3.87%	-12.22
04 草地		2999.17	32.39%	358.10	3.87%	-2641.07
05 湿地		331.37	3.58%	330.57	3.57%	-0.80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56.08	2.77%	277.40	3.00%	21.32
07 居住用地		111.54	1.20%	90.38	0.98%	-21.17
其中	0702 城镇住宅用地	0.00	0.00%	20.70	0.22%	20.70
	0703 农村宅基地	111.54	1.20%	68.90	0.74%	-42.64
	0704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00	0.00%	0.77	0.01%	0.7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6.64	0.18%	10.31	0.11%	-6.34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85	0.44%	57.76	0.62%	16.91
10 工矿用地	53.63	0.58%	132.73	1.43%	79.10
11 仓储用地	10.77	0.12%	37.55	0.41%	26.78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1.97	1.32%	228.73	2.47%	106.77
13 公用设施用地	29.54	0.32%	25.13	0.27%	-4.4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596.18	6.44%	596.18
15 特殊用地	58.54	0.63%	164.30	1.77%	105.76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97.33	1.05%	97.33
17 陆地水域	153.23	1.65%	289.29	3.12%	136.06
23 其他土地	2434.78	26.29%	55.83	0.60%	-2378.95
小计	9260.31	100.00%	9260.31	100.00%	0.00

第五章 支撑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乡村人居环境有机更新

1. 人居环境改善策略

利用自然乡土手法整理+特色文化引导轻设计介入，探索文化润疆。深度挖掘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人文传统的景观特征和文化内涵，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优美的田园风光、有序的村庄格局、独特的乡村建筑等有形物质环境，发掘乡村特色文化、风土人情、风俗习惯等非物质文化，利用文化符号的形式体现在自然环境和人工建设等物质载体上。

2. 打造田园风光，助力农旅融合

将农田、果林、设施大棚等，通过“软质素材为主自然分布，硬质元素为辅有机点缀”的手法进行提升改造，向居民及游客提供身心放松、有温度的休闲田园景观环境。

3. 传承特色风貌，塑造文明乡风

街巷景观打造：整理道路环境，完善道路两侧绿化。补植乔灌木形成乡村错落有致的绿化景观。完善村庄道路照明配套设施。

公共空间营造：充分激活空闲地，设置活动场地及设施，打造休闲活动空间及层次丰富的景观节点。

景观小品设计：对垃圾桶、座椅、指示牌等街道家具进行轻设计。在协调风格、色彩、材质的基础上，以现代极简艺术文化为主题，选择可循环再生的环保材料。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产业园“1+1+N”公共服务体系，形成1个未来田园小镇服务中心、1个管理服务中心、N个产业监控服务点。

未来田园小镇服务中心：依托昆仑佳苑，按照15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融合产业园智能管理、商贸休闲、居住生活等多功能场景。

管理服务中心：构建产业园管理中心及物联网信息平台中心，围绕七大功能

板块，搭建产业园、企业监控平台、智慧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信息传送平台、数据信息反馈平台。

产业监控服务点：根据园区生产管理需求，设置智能化监测控制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点等产业监控服务点。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用地规模表

类别	建设项目	用地规模
健康管理	卫生服务中心	3000.00 m ²
为老服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6000.00 m ²
终身教育	幼儿园	6420.33 m ²
	学校	50520.00 m ²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800.00 m ²
体育健身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3000.00 m ²
商业服务	社区商业网点	24786.57 m ²
行政管理	社区服务站	9079.21 m ²
其他	生活垃圾收集站	150 m ²
	公共厕所	每 300 m ² /处

村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用地规模表

类别	建设项目	用地规模
健康管理	村卫生室	150 m ² /村
为老服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00 m ² /村
终身教育	村幼儿园	2120 m ² /村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室	200 m ² /村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400 m ² /村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50 m ² /村
其他	垃圾收集点	每 100 m ² /处
	公共厕所	每 300 m ² /处

第二十一条 综合交通规划

1. 区域交通

新增东西向与周边重点乡镇的联系通道，同时利用境内道路打通城区与奥依塔克工业园快速通路，利用西环线延伸加强与喀什联系的双通道，融入喀什半小时交通圈。

与喀什经济圈的便捷联系，有效利用全域物流枢纽网络，利于促进产业园产品交换与产业发展。

2. 产业园道路系统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构建东西向、南北向对外运输通道，加强产业园与镇区、G314 的便捷联系，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2）内部交通规划

1. 路网结构

规划充分考虑生产生活需求，产业园道路系统由“两横两纵”的主干路、纵横交织的次干路和划分单元空间的支路形成网状道路系统。

规划主干路车行道宽度 16—24 米，两侧绿化带各 30 米；

次干路车行道宽度 12 米，两侧绿化带各 30 米；

支路车行道宽度 8 米，两侧绿化带各 15 米，沿街行道树以穴植的方式进行栽植。

慢行交通：规划于田园小镇与村庄内道路设置 1.5 米—2.5 米步道。

静态交通：产业园各用地内按照需求及相关规范配置停车位。商业服务用地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不少于 0.6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不少于 2 车位/100 m²；工业用地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不少于 0.4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物流仓储用地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不少于 0.4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居住用地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1 车位/户，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2 车位/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不少于 0.6 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不少于 2 车位/100 m²。

2. 道路红线用地控制

道路红线用地控制需按上述标准严格控制，具体要做到以下几方面：

严格执行道路红线控制标准，红线内的土地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交通功能无关的开发利用；新建或者改建道路采用统一的控制标准。道路断面按照道路等级采用相应的横断面形式，以保障产业园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特殊功能的道路，如景观道路、步行道等，起止道路红线应该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道路断面也根据其功能而定；平面交叉口红线控制，原则上红线 ≤ 40 米的干道，交叉口段按道路展宽标准进行红线控制。

3. 道路两侧建筑退缩要求

为保障产业园道路建设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规划新建道路两侧建筑物应沿道路进行统一后退。后退由规划红线两条边线分别向外，建（构）筑物后退范围内应设置绿化，不得建设与交通、市政设施无关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建筑后退距离应符合如下标准：

主干路两侧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 10 米；次干路两侧建筑后退距离不少于 10 米；支路两侧建筑后退距离控制在 5 米以上。

采用视距三角形控制交叉口用地，避免在交叉口出现圆弧形建筑。在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高出路面 1.2 米的视线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结合《阿克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产业园与区域水厂、污水厂、电热厂、天然气门站、垃圾焚烧厂等供水、污水、电力、供热、燃气、环卫设施共享共用。

1.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的规定，预测指标选取参照上述规范及同类地区指标，并结合现状用水情况，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选取。预测远期产业园生活用水规模 3.3 万 m^3/d ，农业生产用水量 5 万 m^3/d ，工业用水量 1.5 万 m^3/d 。

分类用水量预测表

	生活用水	农业生产用水	工业用水
用水 规模	近期：3.1 万 m ³ /d 远期：3.3 万 m ³ /d	近期：1360 万 m ³ /a (农业种植 1200 万 m ³ /a, 畜禽养殖 160 万 m ³ /a) 远期：1760 万 m ³ /a (农业种植 1600 万 m ³ /a, 畜禽养殖 160 万 m ³ /a)	近期：9500m ³ /d 远期：1.5 万 m ³ /d

(2) 水源规划

产业园供水由城区水厂供给，形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

(3) 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完善园区供水管网布局，布置 DN200-DN300 供水管线，管材采用 PE 管，管网采用支状布局方式。

2. 排水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和《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的相关标准，规划建设区内排水设施普及率按 100%计，污水排放系数采用 0.8。

结合给水量预测，取污水排放系数 0.8，预测产业园污水量约为 4 万 m³/d。

(2) 生活污水处理规划

对园区西侧现状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园区生活污水由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完善园区排水管网建设，排水管径为 d300~d400，管材选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排水管起点埋深 1.0 米，排水检查井每隔 30 米设一座。排水方式采用不完全分流制，排水管网充分考虑地形，尽量采用重力流形式。

(3) 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区设立一处禽畜养殖污水处理中心，经过处理后的粪水可还田，用于土壤改良，提升土壤肥力。

(4) 中水回用规划

按照集中处理，统一回用原则，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做深度处理达到使用标准后，通过中水回用管道或水车输入城区，作为城市绿化、环卫清扫、工业冷却及小区住宅卫生洁具冲洗等非饮用水源。中水干管沿规划道路西（北）侧绿化带下敷设。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时，在道路两侧布管；小于 40m 时单侧布管，管材采用 PE 管。

3.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量预测

按单位面积综合用电指标计算，并在规划中考虑电采暖及充电桩用电负荷的大量增长，规划用电总负荷 30 万 Kw/d。

（2）电力规划

远期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对现状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容。同时完善园区 35kV 及 10kV 输电线，远期建议生活区电线采用埋地敷设。

4.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完善园区 5G 基站及通信网络建设，开展园区信息化设施建设，通信光缆采用沿外径为 110mm 的波纹管埋地敷设的方式。

5.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在园区西侧新建区域供热站一座，完善 DN300 供热管网，此外，建议采暖方式以清洁能源为主，适宜采用电采暖或天然气采暖。

6.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根据产业园的建设发展及国家的建筑节能技术政策的实施，按照《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等规范要求，同时考虑到产业园所在区域的气候环境特点及节能建筑的实施情况，预测产业园平均日用气总量为 7000m³/d。

（2）燃气规划

由阿克陶县城引入一条中压燃气管网，以满足产业园居民生活用气要求。设置一处燃气调压站，供气压力采用中压一级系统，设计压力 0.4MPa，燃气管道沿道路东（南）侧呈环状或支状布置，管径 DN110~DN300。

7.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产业园生活垃圾由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推进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同时完善园区公厕建设。

在未来田园小镇及园区西侧设置 2 处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定期将生活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清运至阿克陶县垃圾填埋场。

工业垃圾由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建筑垃圾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医疗垃圾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规划

1. 农业水资源利用规划

规划采用地表水与地下水联合调蓄，合理利用水资源。合理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地表水。采用管道输水方式枝状布局，并设置水肥一体化智能化检测控制点，统一采用信息化管理与智能化管控。

2. 农业灌溉设施规划

灌溉水源来自奥吞勒克水库，为高效利用资源，规划远期农业灌溉以管灌和喷、微灌为主，农业种植需水量约 1600 万 m^3/a 。配套修建灌溉输水管道，采用枝状布局，以满足各区域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第二十四条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划

通过推动产业化发展拓宽秸秆利用渠道，推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和留茬高度等标准，促进秸秆就地还田或应收尽收；积极扶持秸秆收储运服务组织发展，建立规范的秸秆储存场所，促进秸秆后续利用；支持秸秆代木、纤维原料、清洁制浆、生物质能、商品有机肥等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完善配套产业及下游产品开发，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

规划在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区内配置饲草料加工基地，配备加工设备、秸秆炭化设备等，生产规模 20 万吨，每年可消化玉米、小麦、饲草等农作物秸秆 25 万吨。园区内设置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可转运至县农业物资回收再利用中心，采用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碳化还田改土等循环利用模式与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规划于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区新建一处年产 20 万吨有机肥加工厂，作为区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畜禽粪便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产品销售。既有利于保护环境，还可以培肥地力，改善作物品质。园区内设置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点，采用有机肥加工等畜禽粪便循环利用模式，提高畜禽粪便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对空气、地下水的污染。

第二十五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遵循有关消防、防火设施规范和标准。根据工程规模、火灾危害程度、现有或邻近单位消防力量，合理设置消防设施。按照一线设防、二线驻点的消防配置，建立一个高效实用、安全可靠的消防体系和先进的消防通讯网络，做到安全生产和方便使用。在消防救援管理模式上与国际接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安全、公共财产安全。

园区内设置 2 处消防站，消防供水主要靠园区供水系统解决，结合供水管道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公共区域设置消防水鹤，消防通道不得小于 4 米。

2.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规划园区的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沿库山河两岸划定防涝风险控制线，主要采取修筑沟渠等防洪排涝措施，新建、改造园区排水管，使园区排水畅通，减少积水。

3.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园区建筑工程按 8 度抗震烈度设防设计，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执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标准提高一个等级设防。生命线工程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确保震害发生后抢险救灾和人民生活需要。

规划将园区主次干道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在昆仑佳苑未来田园社区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及医疗救援中心, 将绿地、广场等空旷区域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工程, 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震减灾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其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 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进行抗震设防。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设工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抗震设防标准。

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 要进行前期地震危险性论证, 避开地震断裂带和抗震性能差的地段。

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交通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供水系统、供气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

4. 大风灾防治规划

根据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暴雨暴雪天气灾害防御办法》, 在园区加强防护林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建(构)筑物防风避险的监督检查, 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和施工围板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5. 防疫规划

根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严格落实饲养管理防疫、种畜禽检验检疫及国家标准饲养密度等要求。

6. 农业灾害防治

依据农业部、克州对农业灾害防治的相关政策, 做好农业灾害预防防治, 减少种植作物病虫害。

第二十六条 特色风貌指引

1. 建筑色彩引导

园区建筑色彩以“帕米尔高原·戈壁绿洲”为基调，总体遵循“素底暖调、点彩提神”的原则，营造现代简洁、地域鲜明、生态和谐的建筑色彩风貌。主色调以浅暖灰、米白、浅赭石为建筑主体色，呼应戈壁荒漠与绿洲农田的自然底色，形成沉稳素雅的园区基调。辅助色以深褐、土黄、浅灰绿为辅助色，提炼高原土壤、胡杨林、草甸等自然色谱，增强建筑层次与地域辨识度。

办公文体建筑以米白色为主体色，深褐色为辅助色，体现高效开放、简洁大气的园区管理形象；商业商贸建筑以浅暖灰色为主体色，土黄色为辅助色，营造现代商业氛围，与戈壁环境和谐相融；生活居住建筑以浅赭石色为主体色浅灰绿色为辅助色，营造温馨宜居的氛围；农业产业建筑以浅灰白色为主体色，深褐色为辅助色，简洁实用，凸显现代农业科技感。

2. 建筑风格引导

规划展示园区现代、生态、简洁、地域特色鲜明的形象，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基底，融入帕米尔高原地域文化元素。建筑屋顶采用平屋顶、坡屋顶结合的形式，营造舒适整洁、富有辨识度的园区第五立面。避免过于单一呆板的建筑形式，减少传统玻璃幕墙的使用，通过体块变化、韵律表现及地域符号提炼等手法，塑造端庄稳重、兼具高原风情与现代气息的建筑形态。对主导园区特色的四类建筑类型进行分类控制要素，对建筑形式及建筑材料两个关键要素进行引导，逐渐形成园区“帕米尔现代农业”的主导建筑风貌。

办公文体建筑的建筑形式以现代建筑风格，搭配简单装饰线条与少量玻璃幕墙，体现农业科技园区管理高效、开放的形象。建筑材料采用石材或仿石漆，提高建筑立面的耐久性与美观度，适应干旱多风沙气候。

商业商贸建筑的建筑形式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兼顾地域文化元素。商业街区统一各商业界面高度、面宽、形式，并考虑统一广告牌匾位置，营造整洁有序的园区商业氛围。建筑材料采用石材或者仿石漆，设置适量的玻璃幕墙及金属质感的构架，体现现代感与实用性。

生活居住建筑的建筑形式以现代风格融合传统民居建筑特色，避免板式、条

式建筑，可采用平屋顶或坡屋顶形式，檐口点缀民族纹饰，阳台与窗框造型提炼传统木构元素。充分考虑当地居住习惯与气候适应性。居住建筑基层采用石材，墙面采用仿石漆。

农业产业建筑的建筑形式以现代工业风格为主，呈现简洁实用的新农业形象。科技研发设施可采用适度异形建筑，造型不宜过度夸张，与园区整体风貌协调。生产大棚、仓储设施等以功能优先，外观整洁统一。建筑材料宜以新型环保材料为主，如钢结构结合彩钢、复合板等，满足农业生产通风、采光、保温需求，降低建设成本，便于维护更新。

第二十七条 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规划

1. 生态修复

（1）库山河水环境及两侧水岸线生态修复

推进库山河生态缓冲带建设，提升河岸植被覆盖度，进一步拦截面源污染、净化水体、提升水体生态系统完整性；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重点预防区保护措施，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降低水土流失程度；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通过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等提升河流生态功能，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对直接影响水质的入河直排口（沟渠）、涉水排放企业及“散乱污”企业、畜禽养殖场、餐饮、旱厕、垃圾（秸秆）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开展排查整治，强化特大暴雨灾后生态修复，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综合整治，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灾水土保持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洪、滞洪能力。修复损毁的河流型湿地及相关设施；开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全面掌握保护区内的水生生物状况；完善水生态监测工作，优化监测点位、完善监测因子，并对库山河水生态健康状况开展评价；全面调查库山河流域范围内的污染源情况，重点针对总氮、总磷污染物超标开展重点调查和分析，采取控源、截污、水量保障、生态修复等综合管控措施。

（2）采矿用地生态修复

有序推进园区采矿用地地质环境治理。完成园区采矿用地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实现园区采矿用地地质环境全面优化。

2. 土地综合整治

（1）农用地整治

重点在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域要按照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要求，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优良，达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规则、灌排设施配套和田间道路通达、防护林网配套、方便机械作业的综合标准。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 0—1 个等级。

（2）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在做好农田保护与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土地整治，对闲散建设土地进行有效整合，同时科学引导产业发展与布局。加快摸清村庄各类低效闲置用地范围底数，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积极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整合零散宅基地，提高农村宅基地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智慧园区建设

1. 构建产业园物联网信息平台

融合物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FPGA 等技术，精准管理农牧业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配送、商务等，科学维护农产品市场价格、产品流通的稳定性。

2. 智慧运营与智慧场景搭建，共同实现产业园智慧化

通过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构建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智慧招商平台、创业孵化平台、企业服务平台、智慧生活平台，保障产业园合理运营。

3. 用、知、传、感四方协作，打造智慧化监控体系

建设产业园、企业监控平台、智慧应用支撑平台、数据信息传送平台以及数据信息反馈平台。

4. 三方协作，助推智慧农业生产管理平台

通过智慧生产服务平台、智慧营销平台、智慧管理平台三大平台，搭载信息化、智能化及技术手段，提升产业园智慧农业生产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构建产业园招商引资企业准入制度

重点引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业静脉产业等契合农业产业园发展的企业，充分依托本地农业资源，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为创建国家级现

代农业产业园奠定坚实基础。

制定企业准入优先原则：

1.投资主体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央企、行业领军企业、优质乡贤回归和上市企业。

2.投资主体是国家级品牌企业或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

3.对提升园区竞争力、影响力、吸引力和开放度作用明显的项目，以及产业链急需的相关项目。

4.拟投资主体上一完整年度的亩均税收或前三年的平均亩均税收已经达到或超过准入要求的 1.5 倍以上。

第六章 项目支撑与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条 建设时序

一年起步（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两年完善（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年成型（认定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阶段一：农牧对接，建设时序 2022 年。

种植+设施农业，畜禽养殖（牛、鸡）：提升规模化种养水平，创立“三品一标”，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集中利用系统（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加工、饲草料加工）。

阶段二：种加结合，建设时序 2023—2024 年。

现代种养+加工业：“三品一标”种植养殖逐渐成熟，推进数字农业平台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精细化蔬菜、肉制品分切，生物医药等。

阶段三：农旅融合，建设时序 2025 年。

农业产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采摘、加工体验、科普教育、生态休闲。

第三十一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1. 重点工程

阿克陶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一心两核三轴四区多点”的空间布局。为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实现园区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规划重点实施产业基础提升、产业加工升级、商贸服务升级、产业支撑服务、主体培育与创新、产业绿色发展、品牌文化塑强共七大工程。

（1）建设规模化肉牛养殖基地

基地位于园区西部，用地面积 290 公顷（4350 亩）。产业园规模化养殖肉牛 1 万头、繁育母牛 2500 头，项目资金采用政府与企业合作机制，计划投资 3.45 亿元，2023 年建设完成。

（2）拓展设施蔬菜种植面积

至 2025 年重点建设 1 万亩智能化日光节能温室、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适用于高端设施蔬菜种植的智能化节能型日光温室。同时，配套建立蔬菜精包装、

脱水蔬菜加工中心。2023 年扩展 3000 亩设施蔬菜种植，建设 300 个智能化温室大棚，项目资金采用政府与企业合作机制，计划投资 3.15 亿元。

（3）完善农产品加工体系

农产品加工及生物医药园区占地面积 93.7 公顷（1405 亩）。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9518.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由企业自筹解决，2023 年建设完成。医药园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2556.4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由企业自筹解决，2023 年建设完成。

（4）畅通园区农产品流通

园区内配套建设 5 万吨冷链物流项目，提高农产品仓储能力，项目占地 27.67 公顷，总投资 2.5 亿元，2022 年已完成一期建设目标，2023 年开始运营投产。

（5）畅通绿色循环农业全链条

建设年产 20 万吨饲草料加工基地，项目占地 100 亩，项目资金采用政府与企业合作机制，计划投资 4200 万元。2023 年建设完成。结合绿色循环农业发展目标，同步在肉牛基地内建设有机肥加工厂，2023 年建设完成。

（6）适度发展特色产业

结合肉牛养殖园区内建设 2 万亩饲草基地，计划建设 1.7 万亩特色中草药种植基地。2023 年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建设工作。2024 年投入种植。

（7）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园区内道路体系建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工程总投资 3.86 亿元，2023 年投资 6500 万，结合 2023 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完善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

2. 投资估算

规划总投资为 37.99 亿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点工程和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字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一、产业基础提升	164634.3	

1	设施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31500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企业自筹
2	畜牧产业园建设项目	34500	
3	家禽规模化生态养殖示范区	5000	
4	饲草种植区	10000	
5	中草药种植区	20000	
6	现状设施大棚改造升级	5000	
7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000	
8	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38634.3	
二、产业加工升级		126274.9	
9	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5951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企业自筹
10	生物医药园区建设项目	62556.4	
11	饲草料加工项目	4200	
三、商贸服务升级		37000	
12	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提升	3000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资金
13	冷链物流项目	25000	
14	数字乡村物流体系建设	5000	
15	农副特产品产销中心	2000	
16	特色美食街市	2000	社会投资
四、产业支撑服务		8000	
17	产业园物联网信息平台	3000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资金
18	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2000	
19	产业园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2000	
20	智能化监测控制点	1000	
五、主体培育与创新		4000	
21	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配套	2000	中央财政奖补资

22	农民创新创业项目配套	2000	金、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社会资金
六、产业绿色发展		23000	
23	绿色循环生产项目	8000	中央财政奖补资 金、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社会资金
24	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示范项目	3000	
25	“三品一标”基地建设项目	5000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1000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可追溯平台	3000	
28	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3000	
七、品牌文化塑强		17000	
29	品牌媒体传播	2000	中央财政奖补资 金、地方政府债券 资金、社会资金
30	休闲农业	5000	
31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	10000	
合计		379909.2	

第三十二条 资金筹措及使用

1. 资金筹措方式

规划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包括国家财政奖补资金、地方财政涉农对口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各种社会资金、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中央部委及政府涉农的项目资金，开展园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科技支撑、信息化建设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产业链条延伸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金融服务、休闲观光项目以及品牌文化建设项目等主要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多渠道招商引资，吸引国内龙头企业资金投入；积极协助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资金需求。

根据规划重点项目性质和资金需求，共需筹集资金 37.99 亿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3.2965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35%；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约 5.6985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15%；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和企业自筹资金 18.995 亿元，约

占总投资的 50%。资金筹措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资金渠道	总投资（亿元）	比例
1	中央财政资金	13.2965	35%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6985	15%
3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和企业自筹	18.995	50%
合计		37.99	100%

2. 资金使用

财政及整合资金使用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政府直接投资，重点针对产业园公益性较强的公共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领域；二是开展贴息，降低新型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三是设立产业园投资基金，引导主导产业在更大区域范围内整合升级，推进产业园在打造核心平台基础上，开展资源整合优化，增强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四是资本金注入或 PPP 模式引导基金，重点针对产业园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融资与运营模式创新，探索开展产业园 PPP 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园建设和运营，促进政府投入折股量化给村集体与农户。

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实现园区、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通过投融资平台的搭建，加强经营主体与银行、财信担保、风投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大对园区农业、科技企业和开发项目的投资。与农户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民积极性，引导农户投工、投劳、投物参与园区建设。

国家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完善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用于农产品质量体系建设，支持绿色发展，治理面源污染，推进绿色防控。主要支持公共服务，用于技术引进、研发和推广，提高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支持企业和合作社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的科技研发水平；支持新型主体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企业重点完善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公共服务能力。

支持改革创新，用于品牌培养、宣传和推广，提升品牌的溢价能力；支持折股量化到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产业扶贫；支持参股企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园建设。

第七章 保障机制

为确保产业园建设达到规划目标，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支持，形成政策洼地，实现要素集聚。

第三十三条 加强组织管理

在园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发展规划、建设运营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成立专家委员会为园区的建设、运营管理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同时，下设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投资运营公司，负责园区的市场化管理和对外合作。

结合产业园发展现状、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根据各机构职责完善管理制度，有效推动园内各种资源的整合，提升产业园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为产业园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四条 完善政策配套

1. 用地保障政策

增强工作主动性，深入基层摸清产业园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将重点项目用地“排序”，按照“有限指标保重点”的原则，统筹安排重大项目用地，集中年度计划指标，重点支持产业园主导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与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协同，园区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指标体系。预留用地优先安排产业园用地。有序推动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产业园的建设提供必要保障。

2. 财政扶持政策

促进公共财政资金向现代农业建设配置。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积极发挥国家财政性投资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的力度。积极争取税收优惠、鼓励优惠等优惠奖励政策的支持，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等情况，促进园区的快速、健康发展。

3. 金融服务政策

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农业产业投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健全引导信贷资

金和社会资金投向现代农业的激励机制，完善对各类金融机构投放“三农”贷款的管理考核机制。全县各部门通力合作，加大对建设现代产业园的支持力度。运用市场化的方法，通过各种方式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包括国际财团、跨国公司、国内企业集团到园区参股投资建设以及新三板上市融资等。

4. 科技创新应用政策

鼓励企业以股份形式引进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的新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实用化；鼓励农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和园区入驻企业合作进行技术开发，支持园区龙头企业与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联合创办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机构，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

构建政府工作人员、科研单位专家、企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国际国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园区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科技的低成本、超常规发展。

5. 人才支撑政策

制定园区人才引进专项政策，根据园区发展需求，重点引进技术型、管理型、创新型人才，并为其提供配套激励措施，鼓励引进专门人才的不断进步。

鼓励现有优秀农业科技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进行科研开发、技术服务和投资创业；积极开展以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性技术人才建设为目的培育工程，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支持阿克陶县农业发展；对园区职工、创新创业人员，定期开设创业辅导班，通过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使其掌握创业方法、提高创业能力。

第三十五条 创新体制机制

1. 利益联结机制

持续探索“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管理运行机制，实施“保底收益+按股分红”“公司+合作社+农户+保底价+市场二次联动”的“二次分红”方式，以及“土地流转优先返聘”等利益连接方式，逐步完善“六金一利”模式——订单农业有“订金”、基地就业有“薪金”、土地流转有“租金”、承包管理有“酬金”、超产分成有“奖金”、风险防范有“基金”、参股经营有“红利”，创新与健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机制，保证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2. 市场价格风险保障机制

建立多种途径、多种形式的市场价格风险保障机制，提高企业、农户双方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契约稳定性，实现风险防范有“基金”。

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银行、中介或金融机构创办风险基金，当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时，对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的公司或龙头企业，实行基金补偿，降低企业违约率；当农产品市场价格高于合同收购价格时，可以从风险基金中给予农户部分补偿，避免农户违约，保障农户的利益不受损失。

3. 农民创业引导与服务机制

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创设创业引导基金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解决创业用地、金融信贷等难题，为农民就近转移就业开辟新渠道。

创设“政府+运管方+企业”的“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和创业精准指导等服务。通过农民技能定向培训，保障农民具备进入企业工作的技能；通过创业精准指导服务，实现龙头企业对个体经营农户的“传、帮、带”服务，使个体农户持续分享全产业链收益，保障其成功创业。

4. 跟踪评价机制

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对前后端企业的盈利能力进行跟踪，使企业能进能退、优胜劣汰，保证农民分享收益来源的稳定性；对农民分享收益的比率和额度进行跟踪，必要时，通过审计等措施对企业主导形成的分配方案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农民在更长产业链条上获得收益机制的落实。通过综合评价，根据市场竞争条件、产业链效率状况及时调整机制，避免在保护农民收益的同时，造成企业不合理的经营负担。